委　託　契　約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委託契約

立契約書人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衍生之問題，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處理有關中介事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次：

第一條　（委託事項）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其詳細內容如附件；甲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增減委託項目。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個別委託乙方處理前項附件內容以外之其他有關事務。

第二條　（設立分支機構）

乙方因處理委託事務之需要，在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時，應先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

第三條　（自行處理原則、複委託應遵守之要求）

乙方應自行處理委託事務。

乙方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得委託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受託事務。

第四條　（對第三人行為之責任）

乙方依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僅對該第三人之選任及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乙方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應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利他約定）

乙方經甲方同意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應使甲方得直接請求該第三人履行。

第六條　（指示權）

乙方處理委託事務，應受甲方指示、監督，乙方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但乙方處理委託事務，係依甲方之具體指示為之者，乙方不負責任。

乙方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甲方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甲方之指示。

第七條　（報告義務）

乙方應將委託事務進行之狀況，按季或應甲方之要求隨時報告甲方。於委託關係終止時，並應報告其始末。

第八條　（核定事項）

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之必要而訂定或修正之各種辦事細則、辦法等，應送甲方核定。甲方認有不妥之處，得指示乙方修正。

第九條　（費用收取）

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得向委託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訂定收費標準，並送甲方核定。其修正亦同。

第十條　（違約責任）

乙方因處理委託事務有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甲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乙方就其本身及會務人員處理委託事務之責任，應投保責任險，並使甲方優先受償。

第十一條　（獎懲建議）

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績效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獎勵。

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疏失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經費補助）

乙方請求甲方捐（補）助其因處理委託事務所需之經費時，應事先研提計畫，送甲方審核，並應接受甲方之監督與考核；其經費運用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計畫內容時，甲方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捐（補）助，並要求退還已捐（補）助之經費。

第十三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乙方未能履行本委託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要求改正

仍未遵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委託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公益考量之終止契約）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委託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終止權之行使，如導致乙方發生財產上之損失，甲方應予合理之補償。

第十五條　（乙方續行處理之義務）

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仍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為期一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自動延長一年。再次期滿者，亦同。

甲方：大陸委員會

代表人：陳明通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乙方：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人：張小月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各機關請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事務事項一覽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壹、兩岸文書查驗證事項	
一、大陸地區各類公證書之查驗證。	司法院 行政院法規會 銓敘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勞動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等機關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二、其他在大陸地區製作文書之查驗證。	司法院 行政院法規會 銓敘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勞動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等機關
三、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及查證。	司法院
貳、人身安全及糾紛之協處事項	
一、現階段非法入境大陸人民（含漁民）遣返作業及國軍、海巡機關執行驅離或採	內政部 國防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必要防衛處置，導致人員傷亡糾紛之協處。	海洋委員會
二、臺灣地區（含金馬地區）漁民與大陸漁民海上作業糾紛及緊急事故之協處。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投奔自由抵臺反共義士（原共軍官兵）之滯留大陸眷屬申請探親、財產繼承、索賠或重婚官司等事件之協處。	國防部
四、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發生急難或意外傷亡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五、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旅遊，所衍生旅遊相關民事糾紛之協處。	交通部等機關
七、大陸船員隨商船航行至臺灣地區港口發生糾紛之協處。	交通部
八、涉及兩岸之海上人命救助、海難事件、海事糾紛及海上安全事項之協處。	交通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九、兩岸民間農產品買賣糾紛之協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十、兩岸貿易、投資、技術合作等商務糾紛之協處。	經濟部
十一、兩岸智慧財產權糾紛之協處。	經濟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等機關
十二、臺灣地區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及藝文人士於大陸地區發生糾紛之協處。	文化部
十三、兩岸、內蒙古及西藏地區人士權益糾紛之協處。	文化部
十四、赴大陸地區探親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發生糾紛之協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等機關
十五、協助臺灣地區人民處理原在大陸地區之私有財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等機關
十六、臺灣地區公務船舶與大陸船舶發生碰撞等糾紛之協處。	國防部 交通部 海洋委員會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發生急難或意外傷亡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教育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十九、臺商在大陸地區發生經貿糾紛之協處。	經濟部
二十、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之協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通知家屬，家屬赴陸探視及聘請律師之協處。	法務部 經濟部
二二、協助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因犯罪案件死亡或受重傷等，其家屬申請補償金作業諮詢事宜。	法務部
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兩岸人民遣返（送）之協處事項	
一、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毒品、走私等犯罪案件及司法互助相關協處事項。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之聯繫協處事項。	內政部
三、大陸地區人民自臺灣地區遣送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政部
肆、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	
一、關於兩岸間司法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之協處。	司法院 國防部 法務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二、提存事件中受取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其身分文件之查證。	司法院
三、協助行政機關對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	行政院法規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等機關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案受羈押或徒刑、拘役之執行者，關於其個案資料之蒐集；有因重病、死亡（含被執行死刑）或其他重要情事，需通知其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家屬者，關於其通知；有在監（所）死亡者，關於其遺留財物之處理等事項。	法務部
伍、兩岸人民入出境之協助事項	
一、協助在臺灣地區無有效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政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奔喪或探望在臺重病（傷）而有生命危險親屬案件之協處。	內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等機關
三、協助在大陸地區證件逾期或遺失之我方人民返回臺灣地區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等　機　關
四、廢止或撤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回復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聯繫協調事項。	內　政　部
五、協助推動建立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機制。	內　政　部
六、協尋及協助探視遭配偶一方帶赴大陸地區等情形之臺灣地區未成年子女。	內　政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陸、兩岸醫藥衛生協助事項 兩岸食品、藥物安全訊息通報、求償及傳染病防治、疫情協處等事宜。	衛　生　福　利　部
柒、臺商、臺生、臺配、陸配聯繫與服務事項	
一、協助政府與臺商間之溝通與聯繫事項，辦理臺商座談聯繫活動。	經　濟　部 各財經主管部會
二、協助執行大陸投資臺商向政府申請許可或補報備相關事宜。	經　濟　部
三、協助宣導國家重大產業政策及政府重要訊息，並向政府反映臺商意見。	經　濟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財經主管部會 等　機　關
四、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經　濟　部 等　機　關
五、辦理各級臺生研習活動。	教　育　部
六、辦理臺商子女研習及親師座談相關活動（含臺商子女夏令營、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臺商子女親職座談）。	教　育　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七、辦理關懷臺配、陸配相關活動（含大陸配偶關懷、兩岸婚姻、親子交流、參訪、座談與諮詢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或與其他民間團體合(協)辦之活動）。	內政部
捌、資料蒐集、研析及兩岸交流事項	
一、協助各機關蒐集大陸地區政治、財經、社會、文教、醫療、科技等資料。	司法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考選部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勞動部 中央銀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等機關
二、研析兩岸政策、情勢、體制與法制出版	司法院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品與資料，並委託研究與民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考選部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勞動部 中央銀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等機關
三、配合政府推動特定專業交流項目。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配合政府掌握兩岸專業交流動態。	內政部 等機關
五、協助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審查、派員隨團或重點訪視等事宜。	內政部 等機關
六、協處大陸臺商專案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事宜。	內政部 等機關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玖、兩岸協議執行之協處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附件所列各機關請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事務之事項，於各該機關因政府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名稱或調移業務時，由更名或業務調移後之機關繼續委託，不另修正。